

2025 年度全市公安机关功模民警和因公牺牲 民警家属休养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淮安中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CCGC-G2025-0010 的 2025 年度全市公安机关功模民警和因公牺牲民警家属休养采购项目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休养路线:

项目内容 (休养路线)	服务期限	结算标准
1、贵阳线 2、成都线 3、昆明线 4、南宁线	月 日— 月 日	1、贵阳线: 5880 元/人 2、成都线: 5880 元/人 3、昆明线: 5880 元/人 4、南宁线: 5680 元/人

2、服务时间: 根据采购单位出行计划, 2025 年内实施完成。具体出行时间、每条线路每批次人数由甲方根据参报人数、工作安排等实际情况确定。结算时以最终报价表中的投标单价乘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

3、服务标准:

- 1) 交通: 大交通为往返飞机, 部分线路有动车, 当地空调旅游车;
- 2) 住宿: 全程入住相当于五星酒店;
- 3) 用餐: 全程含 5 次早餐 10 次正餐; (早餐酒店自助餐, 正餐标准 80 元/人)
- 4) 景点: 行程中所列景点大门票、小门票、景区小交通、耳麦;
- 5) 导服: 全程及当地导游服务;
- 6) 保险: 旅行社责任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 万元)、旅游人身意外险 (每人 100 万元)。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所供服务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承诺及双方签订的协议要求。
2. 乙方对承接的项目, 应根据甲方的要求, 及时安排房间、交通工具、用餐等, 做好接待的准备, 充分满足采购的要求, 并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 做到优先安排、优质服务。
3. 乙方应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积极配合

采购单位。在认真执行各项开支标准的基础上，做到安排优先、服务优良。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设施应保证安全、卫生、便捷、可靠。

5. 导游工作到位，有专门工作人员值班、保持通讯畅通。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应做到应保则保，为游客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7.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违法、违规和不合理要求坚决予以拒绝，并及时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三、合同金额

人民币：玖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932800 元）

四、付款方式

每批次行程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确认无异议，由旅行社开具发票付清当次合同款。以成交内容标准，按实结算。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逾期组团的，不可抗力除外；

（2）服务质量等跟磋商文件要求或乙方的响应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服务质量等的；

（3）不履行协议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协议条款，或拒绝履行协议义务的；

（4）乙方不履行服务质量承诺的罚处合同总价款的 5%；

（5）乙方超过协议承诺的价格和费用标准、或高于市场价格向甲方收取费用的；

（6）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重大损失的；

（7）期限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2. 如因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 甲乙双方享有同等权利, 在发生服务问题时, 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 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

2. 如双方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也可直接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 但补充增加部分不得与响应文件相矛盾, 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陈志勇

2025.05.19

乙方: 江苏淮安中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季季

2025.5.19